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赵方等关联方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信用、质押，预计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龚政尧、龚潜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荷珍系龚政尧配偶；赵方系公司董事同时是龚潜海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居民组 133 户	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
龚潜海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 5 组 40 户	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
王荷珍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居民组 133 户	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
赵方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银河小区 55-2-301	自然人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	-

(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见本公告“一、(二)关联关系概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龚政尧及配偶王荷珍、龚潜海及配偶赵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取得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 (抵押、担保、

信用、质押) 预计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0 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本次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转移利润等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用以保证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对本次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公司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